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620 号

申请执行人:古丽米热·作马力丁,女,维吾尔族,1988年1月29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14号。身份证号码:654101198801291200。

被执行人:邓小春,男,汉族,1975年4月12日出生,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幸福花园4-3-401室。身份证号码:652301197504124419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2民初7650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邓小春的存款、收入121975.13元(其中本金120271.13元,执行费1704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邓小春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邓小春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